

**2023 年度
聊城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

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对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

应诉工作。

(六) 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七)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

传。

(八)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 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

(十三) 市司法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

律服务等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

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聊城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单位决算。

纳入聊城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2.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3. 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98.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9.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4.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0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04.61	总计	62	3,704.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704.61	3,704.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8.88	2,698.88					
20406	司法	2,698.88	2,698.88					
2040601	行政运行	1,487.53	1,487.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25	18.25					
2040605	普法宣传	25.06	25.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9.65	439.6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7.00	1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23	6.23					
2040650	事业运行	294.73	294.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0.43	41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96	71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96	71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74	357.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2	2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2	18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58	15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9	9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19	99.1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94	8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8	18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8	18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8	18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04.61	2,788.00	916.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8.88	1,782.26	916.61			
20406	司法	2,698.88	1,782.26	916.6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87.53	1,487.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25		18.25			
2040605	普法宣传	25.06		25.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9.65		439.6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7.00		1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23		6.23			
2040650	事业运行	294.73	294.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0.43		41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96	71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96	71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74	357.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2	2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2	18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58	15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9	9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19	99.1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94	8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8	18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8	18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8	18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98.88	2,698.8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6.96	71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19	9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9.58	189.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4.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04.61	3,70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04.61	总计	64	3,704.61	3,70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704.61	2,788.00	916.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8.88	1,782.26	916.61
20406	司法	2,698.88	1,782.26	916.6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87.53	1,487.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25		18.25
2040605	普法宣传	25.06		25.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9.65		439.6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7.00		1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23		6.23
2040650	事业运行	294.73	294.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0.43		41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96	71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96	71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74	357.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2	2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2	18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58	15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9	9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19	99.1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94	8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8	18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8	18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8	18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1.05	30201	办公费	9.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6.68	30202	印刷费	2.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1.2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84	30205	水费	0.75	310	资本性支出	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0	30206	电费	9.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30	30207	邮电费	4.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7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5	30211	差旅费	2.3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	30214	租赁费	0.09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2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6.13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5.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2.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3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3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81.2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4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61.93	公用经费合计					22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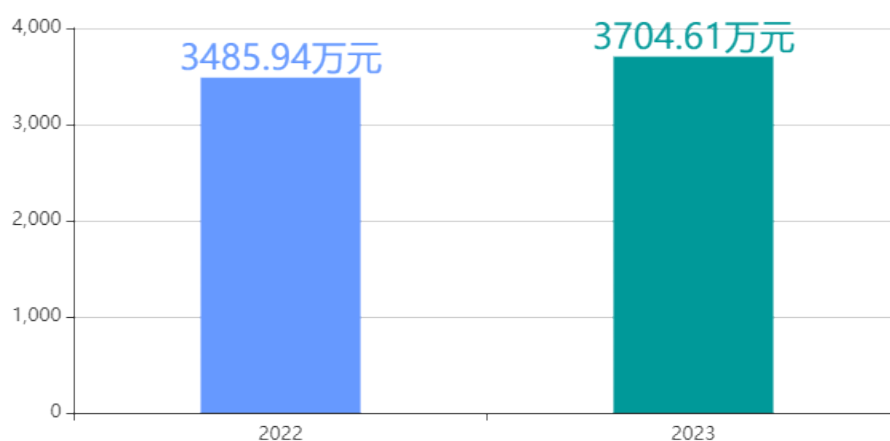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04.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8.67 万元，增长 6.27%。主要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项目资金压减；2、2023 年职务职级晋升人员比较多、调入人员，人员经费较 2022 年有所增加；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经费、法律服务大厅房租、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收入及支出增长。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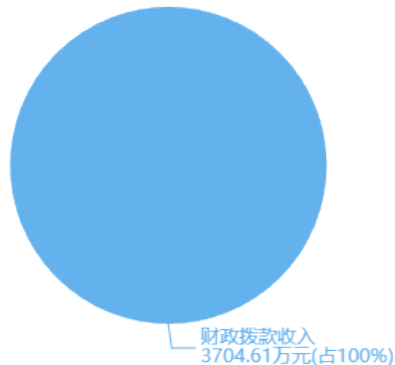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70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04.6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704.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18.67 万元，增长 6.27%。主要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项目资金压减；2、2023 年职务职级晋升人员比较多、调入人员，人员经费较 2022 年有所增加；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经费、法律服务大厅房租、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收入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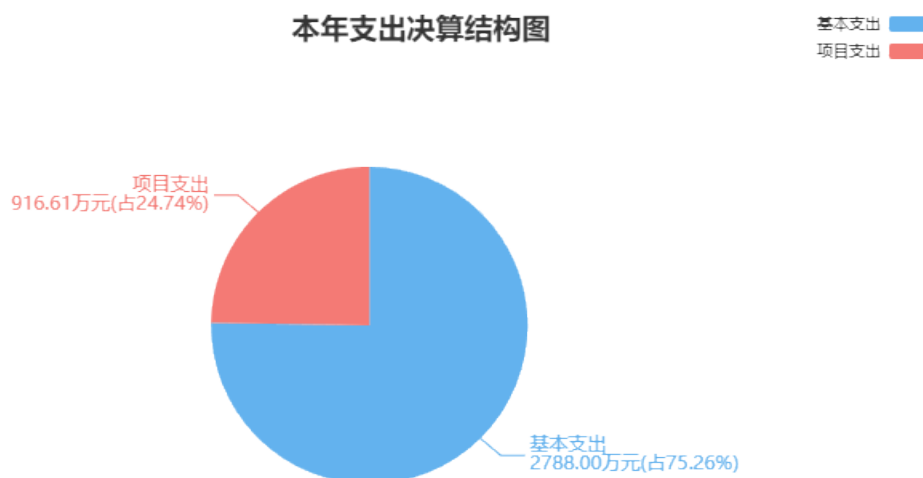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0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8 万元，占 75.26%；项目支出 916.61 万元，占 24.74%；上缴上级

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7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15 万元，增长 8.36%。主要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职务职级晋升人员比较多、调入人员，人员经费较 2022 年有所增加；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经费中保险类支出、退休人员支出、法律服务大厅房租支出增长。

2、项目支出 916.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67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受形式影响，各项业务经费均减少开支，项目支出相应减少；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资金有所压减；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中办案补贴支出增长。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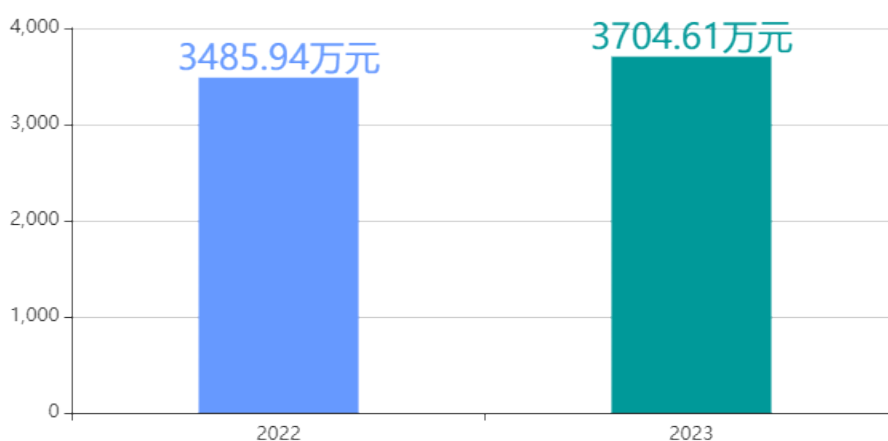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04.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8.67 万元，增长 6.27%。主要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项目资金压减；2、2023 年职务职级晋升人员比较多、调入人员，人员经费较 2022 年有所增加；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经费、法律服务大厅房租、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收入及支出增长。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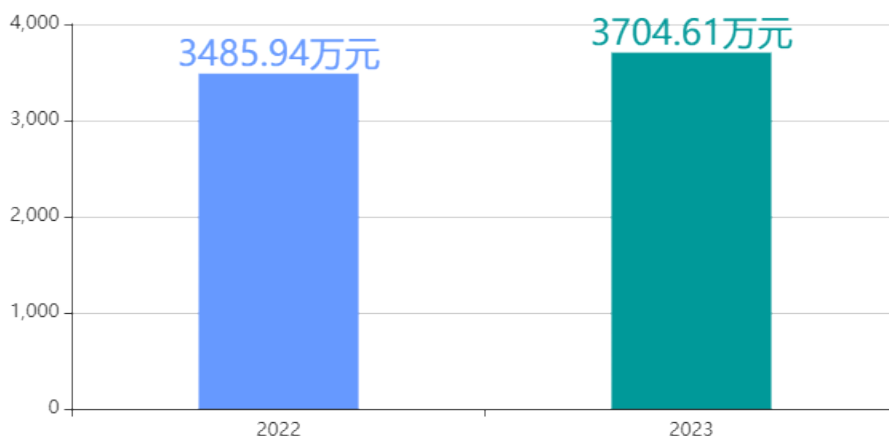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8.67 万元，增长 6.27%。主要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职务职级晋升人员比较多、调入人员，人员经费

较 2022 年有所增加；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经费、法律服务大厅房租、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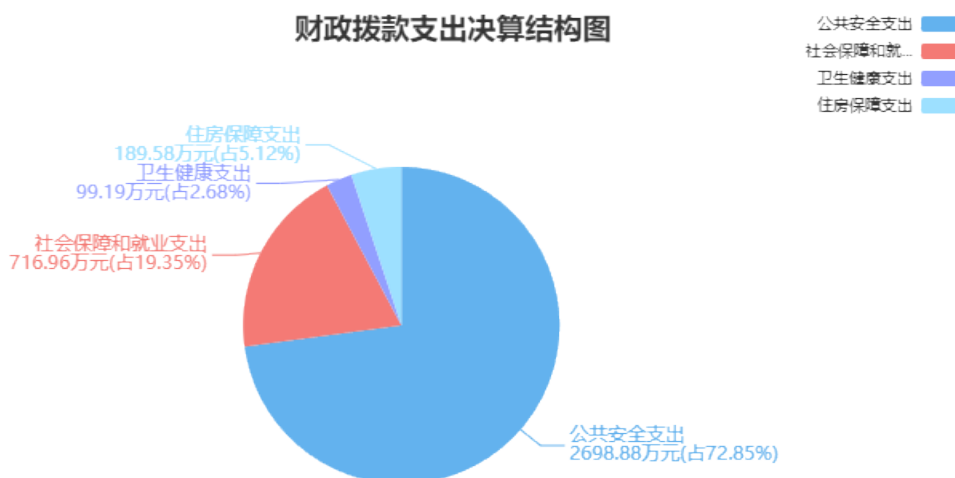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4.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698.88 万元，占 72.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6.96 万元，占 19.35%；卫生健康（类）支出 99.19 万元，占 2.68%；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58 万元，占 5.1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11.63万元，支出决算为3,70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因为年中聊城市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励金27.22万元及年底聊财预指[2023]52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增人等人员经费指标的通知人员经费追加6.34万元；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经费、法律服务大厅房租、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增长。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因为年中聊城市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励金27.22万元及年底聊财预指[2023]52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增人等人员经费指标的通知人员经费追加6.34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受形势影响，业务经费减少开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部分普法宣传支出列支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项目经费有结余 0.35 万元；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支出增长。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部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支出列支在中央及省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积极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经费中保险类支出、法律服务大厅房租支出增长。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这其中包括中央及省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因此比

年初预算数要多。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23 年新增了 5 名退休人员，离退休支出相应增多。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年中退休人员支出增长。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年中退休人员支出增长。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年中退休人员支出增长。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年中退休人员支出增长。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中扣除公积金是 2023 年年中新增指标，年底支出决算比年初预算要多；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2023 年年初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2、聊城市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励金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经费中住房公积金支出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56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2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5.24万元，支出决算为5.24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5.24万元，支出决算为5.24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聊城市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加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聊城市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68 万元，下降 6.51%，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5.3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聊城市司法局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1,636.92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司法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业务工作经费：普法宣传业务经费、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其他司法支出、市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仲裁业务工作经费；转移支付资金：社区矫正经费、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专项资金等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2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25.06万元，完成预算的41.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8次，普法工作会议6场、培训班1次，印刷普法书籍、宣传资料20000份。

2.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1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较好，人民调解业务培训 1 次，对全市人民监督员进行综合考核工作 1 次。

3.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较好，共举办社区矫正工作相关会议 2 次，社区矫正业务培训 2 次，心理健康辅导 2 次。

4.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执行数为 1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举办业务会议 5 次，举办业务培训班 2 次，执法证培训考试、听证主持人资格证培训考试已完成。

5.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进行专题调研 5 次，法律论证 200 人次，对法律顾问考核 1 次。

6.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100 件；开展业务培训 140 人次；法律援助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7. 仲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7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仲裁培训 3 次，党性教育培训 2 次，仲裁制度宣传 20 次，仲裁宣传达标率 100%。

8. 对下转移支付-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1.92 万元，执行数为 9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级社区矫正经费已按时足额拨付至各县市区，保障了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促进了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

9. 对下转移支付-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5 万元，执行数为 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级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专项经费已按时足额拨付至各县市区，基层法律服务共覆盖 137 个乡镇，6454 个村居。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社区矫正	聊城市司法局	100	优
2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	聊城市司法局	100 优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普法宣传业务经费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94.2	优
2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97.3	优
3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96.2	由
4	其他司法支出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96.1	由
5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100	由
6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100	优
7	仲裁业务工作经费	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99	优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联系电话	29920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160.7	10	61%	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 2023年系统内培训。 2、确保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顺利运行。		已举办培训班2次，组织行政执法监督等考试3次。项目的实施促进和增强了法治氛围和法治环境，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0%。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其他司法工作成本	≤265万元	160.7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数	≥2次	2次	5	5
	召开依法治市等会议	≥5次		5次	5	5		
	组织执法证、听证主持人资格证、行政执法监督证等考	3次		3次	5	5		
	质量指标	法治建设目标完成率	≥90%	95%	5	5		
		公共法律服务合格率	100%	100%	5	5		
		信息化建设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氛围和法治环境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联系电话	299207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8.25	10	73%	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明显提升，人民调解和法治促进工作、人民监督员工作等逐步增强，进一步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		已完成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业务培训1次，提升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增强了业务能力和工作绩效。通过项目实施，预防和减少了犯罪，减轻了诉讼工作压力，健全了长效管理机制，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基层司法业务费用	≤25万元	18.25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进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业务培训	1次	1次	10	10
	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	10人		10人	10	10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合格率	100%	100%	5	5	
			“一站式”调解中心建设合格率	100%	100%	5	5	
			人民调解和促进法治工作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大部分矛盾纠纷	解决	解决	10	10	
			预防和减少犯罪	预防	预防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97.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
1 程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联系电话	299206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25.06	10	42%	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民法律水平,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已完成普法工作会议6场、普法骨干培训班1次,普法宣传活动8次,法治阵地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合格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提升了法治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普法宣传费用	≤60万元	25.06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普法工作会议	≥2场	6场	5	5
	普法骨干培训班次数	1次		1次	5	5		
	普法宣传活动	≥2次		8次	5	5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认可度	≥90%	95%	5	5	
			法治阵地建设合格率	100%	100%	5	5	
			信息化建设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普法工作完成时效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氛围	增强	增强	10	10	
			法治环境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4.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社区矫正经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92	91.92	91.9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		—		
	省级资金				—		—		
	市级资金	91.92	91.92	91.92	—		—		
	县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按计划及时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促进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			按照计划有序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保障率达到了100%,有效促进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区矫正成本	91.92元	91.92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3064	3064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覆盖率	100%	100%	5	5		
			矫正实施人员数量	0	0	5	5		
			社区矫正工作保障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符合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足额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矫正各项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基层稳定	促进	促进	15	15
效益	可持续影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汇总区域绩效目标表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算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联系电话	29920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完成专题调研5次,考核1次,及时提供法律服务,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政府满意度达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题调研	≥5次	5次	5	5	
			法律论证	≥200次	200次	5	5	
			考核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法律论证合格率	100%	100%	5	5	
			提供咨询达标率	100%	100%	5	5	
			法律顾问履职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治建设	推进	推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
位：

项目名称		仲裁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79.65	10	99.8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仲裁宣传质量和力；严把案件质量；做好仲裁业务经费保障。			完成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培训3次，党性教育培训2次，仲裁制度宣传20次，网上立案平台建设1套，仲裁业务合格率达到100%，仲裁制度知晓率全面提升，仲裁服务质量及案件质效的大道有效增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培训	≤34	34	3	3	
			党性教育	≤10	10	2	2	
			仲裁制度宣传	≤30	30	5	5	
			网上立案平台建设	≤5	5	1	0	
			仲裁员报酬	≤50	50	4	4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0	30	1	1	
			冠县分会房屋租赁费	≤6	6	1	1	
			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会费	≤10	10	1	1	
	各项活动成本	≤5	5	2	2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培训	≥3	3次	4	4	
			党性教育培训	≥2	2次	2	2	
			仲裁制度宣传	≤20	20次	5	5	
			网上立案平台建设	=1	1套	1	1	
			仲裁员报酬	=1	1次	5	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2	12次	4	4	
			冠县分会房屋租赁费	=2	2次	1	1	
			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会费	=1	1次	1	1	
		各项活动成本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仲裁业务合格率	=100%	100%	1	1	
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	1		
会费足额缴纳率			=100%	100%	1	1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仲裁制度知晓率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仲裁服务质量及案件质效	增强	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仲裁实施效果及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联系电话	0635-61080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60	2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60	26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项目落实，促进公平正义。			2023年律师石板人数达到7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100件，业务培训人次达到140人。全面提升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 2000	2000	7	7	
			律师值班补贴标准	= 300	300	7	7	
			人均培训标准	≦ 450	450	6	6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律师值班人数	= 7	7	5	5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2000	2100	5	5	
			业务培训人次	≧ 70	140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100%	4	4	
			律师值班出勤率	= 100%	100%	4	4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达标	=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全年	2023年内完成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弱困群体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联系电话	29987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6.23	10	62%	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按计划及时开展社区矫正培训、工作会议以及心理健康辅导,促进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区,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			完成2次社区矫正工作会议、2次社区矫正培训、2次心理健康辅导,有效促进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区矫正工作费用	≤10万元	6.2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分批分期进行培训	2次	2次	10	10	
			社区矫正工作相关会议	2次	2次	10	10	
			心理健康辅导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犯罪	减少	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6.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	705	705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		—	
	省级资金				—		—	
	市级资金	705	705	705	—		—	
	县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群众及各级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已完成137个乡镇、6454个村居基层法律服务。提高了人民群众法治观念及法律意识。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律顾问经费	705万元	705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全市乡镇街道数	137	137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市村居社区数	6454	6454	5	5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转移支付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足额率	100%	100%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基层法律服务情况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人民法治观念	增强	增强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表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